

合同编号: LA2015-F-007

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(委托方): 包头市名流矿业有限公司

乙方(受托方)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2、由于乙方评价报告质量不符合要求等原因造成返工时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乙双方签定合同后，评价尚未进行，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25%作为乙方准备工作的费用。

六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

- 1、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。
- 2、经双方协商书面同意后，可以解除合同。
- 3、任何一方不得强制对方解除合同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- 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解决。
- 2、如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其它约定

- 1、本合同从乙方收到甲方预付款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甲 方

乙 方

甲方盖章：

通讯地址：固阳县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传真号码：

纳税人识别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盖章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区研
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智洋

委托代理人：王智贤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78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5.3.26